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草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相关内容修订如下：

序号	原《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议事规则》条款
1	《议事规则》中“股东大会”均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	
2	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会中应有 1/3 以上的独立董事，并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中应有 1/3 以上的独立董事，并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3	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 ……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…… 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者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……	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： …… （十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4	第六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	第六条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（七）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事项； ……
5	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



序号	原《议事规则》条款	修订后《议事规则》条款
6	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(三) 监事会提议时；	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： (三)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；
7	第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；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，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。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	第十七条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，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。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8	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	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可以通过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通讯方式召开。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9	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方式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	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方式。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会议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0 日